

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湘0111执8316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与被
执行人 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
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桔园小区7片008栋510房屋(权证号
码:712258714),并经两次网络司法拍卖均流拍。现申请执行人
申请变卖上述房产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

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变卖被执行人[]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桔园小区 7 片 008 栋 510 房屋（权证号码：712258714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颖

审 判 员 阳 勇

审 判 员 秦 海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曾 万 波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